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并经认真审核，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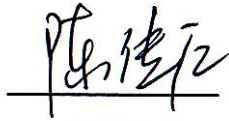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3、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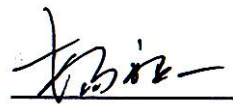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陈传江



费蕙蓉



杨祖一

2018年 3月 7日